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查核不及格者

請同學依限申復並檢附資料

- 一、 家庭年所得過高：學生申請助學金時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- 二、 家庭年利息過高：學生申請助學金時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；如利息所得來自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則應請學生再提供「臺灣銀行存摺影本」(含封面、內頁-應包含優惠儲蓄存款質押標的明細)。
- 三、 家庭不動產價值：學生申請助學金時，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之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因國稅局各地稅捐處僅能提供民眾申請當時之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，爰前開資料時間不應早於當學年度申請時間。